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53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539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彙整相關部會「跟蹤騷擾防制」教育宣導資源1份，請貴校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54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經彙整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及教育部相關宣導資源，請加強對學生、教師及民眾之宣導，以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